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杨陵区2026年全域“吨半田”示范区建设秋播小麦供种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小麦良种西农511），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834.8万元，资产总额为8656.62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